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7〕38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河南省 2017 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豫环文〔2017〕83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违法建设项目，现将《郑州市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方案》、《郑州市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方案》、《郑州市 2017 年度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郑州市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方案

2. 郑州市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方案
3. 郑州市 2017 年度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方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

## 附件 1

# 郑州市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圆满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市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联合督察、综合督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实施问政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停产整治、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为完成全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内容

### (一)“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环保局按照《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郑防领办〔2017〕2号)任务分工,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全面整治涉及企业的实施意见》(郑环文〔2017〕4号)具体安排,按照时间节点继续深入排查有色熔炼加工、玻璃、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

石灰窑、水泥磨粉站、废塑料加工、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3月份，重点对“小水泥”和“小玻璃”企业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小散乱污”企业要督促辖区政府按照分类整治标准和时限整治到位。

## （二）燃煤发电机组专项执法检查

4月份，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关于改革加强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环保委托监管的意见》（豫环文〔2016〕319号）要求，对负责监管的燃煤发电机组（包括统调燃煤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机组、供电地方发电机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排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或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到位；对未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停和行政处罚。

## （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

5月上旬至6月下旬，各级环保部门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学、溶剂使用、化工、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与油墨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工业、汽车制造与维修、印刷与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黑色金属冶炼及其他涉及VOCs行业为重点，对负责监管的VOCs治理设施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VOCs治理规范到位。

#### **（四）排污许可证管理专项检查**

7月份，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保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检查电力等列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高架源”企业，对未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企业，要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治。

#### **（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专项检查**

9月上旬至10月下旬，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保部2017年《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在2016年度摸排的基础上，以存在问题为重点，对禁燃区内燃煤企业大户退出情况，煤炭及其加工的固体和液体产品、未加工成型的农林固体生物质、工业固体废弃可燃物、生活垃圾和原油、重油、渣油、机油、煤焦油、稀料禁燃落实情况组织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拆除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督促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责任追究、网格监管、排污许可等制度，逐级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务求落到实处。

**（二）认真组织。**各单位要严密组织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要用重典、出重拳、零容忍，充分运用各种法律和行政手段，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解决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三) 及时报送。各单位要认真履梳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筹划研究具体落实措施，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落实。各县(市、区) 环保局要于 3 月 27 日前将本单位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市环保局，每项专项执法检查督查结束 3 天内，向市环保局报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督查开展情况。

联系人：李青

电话：67189532

邮 箱：zzhjczd@sina.com

## 附件 2

# 郑州市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河流水质断面达标为目标，强化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水量大的九大行业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外排废水符合水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力促所有排污单位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以保障用水安全为目标，开展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总干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执法检查，关闭、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企业、违法建设项目及其他违法生产活动，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水质安全。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全因子达标排放情况。检查范围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点检查：

1.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人工监测，强化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总磷、总氮情况的执法检查，将缺少

脱氮除磷工艺的污水处理厂列入重点检查范围，并加大人工监测频次。要按照《河南省辖淮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涉及全市 21 家，执行贾鲁河流域排放标准，详见附表 1），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执行流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清各项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由相关部门督促污水处理厂尽快建设总磷因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通过校对，检查自动监控设施是否真实反映排污状况。

3. 污泥处置情况。对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去向等进行全面检查，对非法堆放、非法处置污泥的污水处理厂依法从严处理。

## （二）开展九大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1+2+9）总体方案》确定的九大重点污染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

1. 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九大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重点查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有缺陷、防治设施擅自停运或长期不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检查废水重点企业废水全因子执行流域标准情况，对电镀、化工、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化肥等涉磷企业总磷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尤其是废水直接入河的企业、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企业。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环保部《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我省将完成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提前制定监管计划，从2017年7月1日起，当对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群众投诉多的企业。要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按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确保按证排污。

### （三）饮用水专项执法检查

#### 1. 南水北调总干渠专项执法检查

（1）2017年6月底前，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网箱养殖、采砂船、畜禽养殖、工业企业、旅游设施和建设项目情况的排查，完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违法建设项目的排查。

（2）检查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及输水干线相关各单元的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及市政排污口，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非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对违法排污口要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取缔；对工业企业没有污染治理设施或不正常运行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

（1）结合2014年-2015年河流型、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对存在对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严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排污、从事畜禽

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严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2017年年底及时报当地政府予以清理取缔。

(2) 2017年3月起，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在日常双随机检查中，要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石油化工生产及销售区、再生水灌溉区(包括高尔夫球场和渗井渗坑)及工业园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或特殊监管对象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违法犯罪行为。此项工作由环保部环监局组织，各单位自3月起于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具体要求省环保厅另行补充，未补充前按照附表3、4填报)。

### 三、时间安排

#### (一) 动员部署阶段(3月31日前)

2017年3月27日前，各县(市、区)环保局根据本方案要求，确定2017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完成专项执法检查的动员部署，并将安排部署情况及牵头部门、负责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市环保局(附表2)。

#### (二) 排查整治阶段(4月至10月)

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方案完成对污水处理厂、造纸企业、印染企业、规模化禽畜养殖企业及南水北调总干渠、湖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全面排查，梳理环境问题，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整治一批污染企业。各县(市、区)环保局每月20日前，将本

地区排查整治情况报市环保局（附表3、4、5）。

2017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对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市环保局进行督查。省环保厅同期也将组织督查组，结合（1+2+9）总体方案确定的重点，对水环境质量差、河流断面水质长期超标，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区域、重点市、重点企业进行滚动式督查，并通过定期调度、定期报告、定期通报等方式全面推进该项工作。

### （三）信息公开和总结报告阶段（11月）

2017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将专项执法检查的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正式件和电子件）报市环保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紧扣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考核，切实有效提升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要加强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宣传、检查和督办，市环保局将组织开展抽查工作，确保专项执法检查扎实推进。

（二）突出问题导向。专项执法检查既要對行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全覆盖，也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发现一批、解决一批、曝光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各单位要认真梳理、逐一分析，建立环境问题销号制度，弄清问题性质、找到症结所在、落实责任主体、切实加以解决。

(三) 加大处罚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严肃查处。对偷排偷放或未达标排放的污染源要依照新法、新规、新标严厉惩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突出的区域、流域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联系人：王虹彭                      电 话：67189272

邮 箱：33521142@qq.com

- 附表：1. 河南省辖淮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郑州部分）
2. 各地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3. 涉水违法企业排查整治情况分行业月调度表
  4. 涉水违法企业明细月调度表
  5. 南水北调中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执法专项检查环境违法企业明细表

附表 1

## 河南省辖淮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 (郑州部分)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污水处理厂名称	规模(万吨/日)	执行排放标准
1	郑州	中原环保王新庄水务分公司	40	贾鲁河流域标准
2	郑州	中原环保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20	贾鲁河流域标准
3	郑州	中原环保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60	贾鲁河流域标准
4	郑州	中原环保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10	贾鲁河流域标准
5	郑州	中原环保陈三桥污水处理厂	10	贾鲁河流域标准
6	郑州	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5	贾鲁河流域标准
7	郑州	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贾鲁河流域标准
8	郑州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1	贾鲁河流域标准
9	郑州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5	贾鲁河流域标准
10	郑州	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	2.5	贾鲁河流域标准
11	郑州	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华南城污水处理厂)	3	贾鲁河流域标准
12	郑州	新郑市源恒水务有限公司(辛店污水处理厂)	1.5	贾鲁河流域标准
13	郑州	新郑市新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薛店污水处理厂	3	贾鲁河流域标准
14	郑州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3	贾鲁河流域标准
15	郑州	中牟县洁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	贾鲁河流域标准
16	郑州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	贾鲁河流域标准
17	郑州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	2	贾鲁河流域标准
18	郑州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白沙污水处理厂	4	贾鲁河流域标准
19	郑州	新密市金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	贾鲁河流域标准
20	郑州	中原环保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10	贾鲁河流域标准
21	郑州	中原环保马寨污水处理厂二七马寨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5	贾鲁河流域标准
22	郑州	中原环保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	3	贾鲁河流域标准
23	郑州	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贾鲁河流域标准

注：6. 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20. 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在管辖范围。

附表 2

## 各县（市、区）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牵头部门	工作任务	分管局领导			具体负责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污水处理厂 专项							
	九大重点污 染行业专项							
	南水北调总 干渠专项							
	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保护 区专项							

备注：1. 表格由各县（市、区）环保局填报；2. “牵头部门” 一列请明确到处（科）室；3. 表格中人员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将更新后的表格发送至市环保局联系人邮箱。

附表 3

## 涉水违法企业排查整治情况分行业月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月 日

行业类型（一）污水处理厂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序号	排查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其中，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数	取缔数	单次处罚数	按日计罚数	查封扣押数	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数
行业类型（二）造纸企业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序号	排查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其中，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数	取缔数	单次处罚数	按日计罚数	查封扣押数	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数
行业类型（三）印染企业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序号	排查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其中，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数	取缔数	单次处罚数	按日计罚数	查封扣押数	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数

行业类型（四）、（五）..xx、xx（十），请县（市、区）根据排查情况自行添加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序号	排查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其中，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数	取缔数	单次处罚数	按日计罚数	查封扣押数	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数



附表 4

## 涉水违法企业明细月调度表 ( xx 月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项目位置	行业类型	违法类型	处理部门	处理措施
	例如 xxx 企业		超标排污		
	例如 xxx 企业		无证排污		
	例如 xxx 厂		不符合产业政策		
	例如 xxx 企业		自动监控设施造假		
	例如 xxx 企业		偷排		

附表 5

## 南水北调中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执法专项检查 环境违法企业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月 日

序号	企业、项目、活动名称	所在地		违法情节	处罚措施
		市	县		

1. 违法情节包括：私设排污口、超标排放污染物、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活动、其他等；
2. 处罚措施包括：依法取缔、停产治理、限期治理、经济处罚、其他措施等。

## 附件 3

# 郑州市 2017 年度建设项目 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省环保厅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全市建设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为中心,以《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新法新规新标为依据,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为目的,摸清新环保法、新环评法实施以来全市新、改、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监管情况,减少建设项目环境违法存量,控制建设项目环境违法增量,全面提高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 二、检查内容

(一)新环保法、环评法实施以来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核查辖区内所有新建、改建(含技改)、扩建的工业类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和集中式污水处理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办理或依法备案的执行情况。

(二)新环保法、环评法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审批及实施环评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核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备案表)是否一致;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备案表)是否

一致；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同时投入使用；投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是否按规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等。

### 三、方法步骤

（一）排查阶段（3月至4月20日）。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方案中检查范围和内容要求，对辖区内建设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分类汇总，建立详细的排查工作台账，按要求认真填写《建设项目专项检查记录表》（附表1）、《建设项目排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和《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情况明细表》（附表3）。各县（市、区）环保局于4月5日前将附表2和附表3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同报市环保局。

（二）整改阶段（3月至5月31日）。各级环保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建设项目环境问题，要按照“一企一档、一项一表”的要求实施拉单挂账、整改销号。对不涉及违法的一般性环境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事实清楚法有明定的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严重监管不到位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依规依纪追责到位；对突出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要采取行政处罚、挂牌督办、列入环保黑名单、媒体曝光、组织约谈等综合措施，确保问题解决到位。

（三）总结阶段（6月1日至30日）。各级环保部门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查找建设项目执法监管中存在的规律性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各县（市、区）

环保局于6月20日前将专项执法检查报告和《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附表4）、《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附表5）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同报市环保局。

（四）督查阶段（4月、6月和9月）。市环保局将分期分批组织进行抽查督查。2017年4月，对各县（市、区）环保部门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动员部署和排查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解决工作部署不深入、排查工作不彻底等问题。6月份，对建设项目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解决建设项目环境问题查处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对督查发现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不深入、查处整改不到位，工作流于形式，甚至推诿扯皮的市县，将采取组织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省环保厅也将同期进行专项督查。

#### 四、工作要求

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新环保法、新环评法实施后全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充分认清新形势下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次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摆上应有的位置，成立组织、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加强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信息调度汇总，明确业务能力强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上报各类文字材料和附表。各县（市、区）环保局请于3月27日前将负责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主管领导、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报市环保局。各类文字材料及附表均需上报正式盖章件扫描版和电子版。

对于工作拖拉、敷衍塞责、不能按时和保质保量上报材料的,市环保局将进行通报。

联系人:荆 方 电 话: 67189370

邮 箱: 736049899@qq.com

- 附表:
1. 建设项目专项检查记录表
  2. 建设项目排查情况汇总表
  3. 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情况明细表
  4. 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5. 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附表 1

## 建设项目专项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被检查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合法性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项目备案号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状态	未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存在问题					
处理建议					
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参与检查人					

附表 2

## 建设项目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_\_月\_\_日

出动执法人员总数	各级审批项目排查情况				备案项目排查情况		未批先建项目排查情况		备注
	省级以上审批项目数	违法项目数	省辖市以下审批项目数	违法项目数	项目数	问题项目数	发现未批先建项目数	其中投入生产项目数	



附表 3

## 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全称	审批文号	地址	违法类型	备注
例如	灵宝市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废矿石 350 吨/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豫环审[2015]137 号	灵宝市阳平镇		

填表说明：1. “项目全称”填写“企业名称+项目名称”。2. “审批文号”一栏中对未批先建项目填写“无”。3. “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工业园区”。4. “违法类型”填写“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重新报批）、未批先建投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产、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主体工程未验收投产（试生产超一年）、其他（在备注内标明）”。

附表 4

## 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_\_月\_\_日

事项	违法项目数	行政处罚数	移送公安数	查封扣押数	责令停建(停产)数	责令恢复原状数	挂牌督办和列入环保黑名单数	致函政府数	下达监察通知数	其他
省批以上项目										
市批以下项目										
备案类项目										
未批先建项目 (含投产)										

备注：违法项目处理采取多种措施的可以分别累计填写处理类型数。

附表 5

## 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全称	地址	违法类型	查处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备注：1. “项目全称”填写“企业名称+项目名称”。2. “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工业园区”。3. “违法类型”填写“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重新报批）、未批先建投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产、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主体工程未验收投产（试生产超一年）、未按备案内容建设、其他”。4. “查处情况”填写“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移送公安、查封扣押、责令停产或停建、责令恢复原状、挂牌督办和列入环保“黑名单”、致函政府、下达监察通知、其他（在备注内标明）”。

---

主办：监察支队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